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慶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並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應提出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資料。如確非權利人，應提出發票人或受款人委任聲請人辦理「公示催告」、「票據掛失止付」之委任狀向本院具狀更正為公示催告聲請人之代理人，並釋明正確之聲請人名稱、地址。

二、請陳明票號QA0000000之支票之發票人為何？究為「伸達捷業物流有限公司/施思」？抑為「伸達捷業物流有限公司」？若為前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；若為後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